

日期

100年7月26日

內容摘要：

- (填寫說明：1. 如有附件請註明，如簡報檔、全文檔等
2. 需有問題與討論：請註明姓名並包含醫學倫理及 EBM 之應用
3. 需有總結，請註明做結論者【主持人】姓名
4. 請自行編排頁碼)

日期：2011/7/26

主題：高量性侵害事件介紹

主持人：社工 張雅嵐

紀錄：R 林遠婷

<Q & A>

社工張雅嵐 Q：家暴定義？

R 周光輝 A：四等親以內，含夫妻離婚、同居、姻親

社工張雅嵐 Q：家暴法通報時間？

R 許哲新 A：不得超過 24 小時

社工張雅嵐 Q：兒童少年福利法，年齡界限？

R 游姿寧 A：兒童：< 12 y.o.，少年：12-18 y.o.

社工張雅嵐 Q：如何辨識兒童？

R 朱健銘 A：不明原因外傷，ICH，尸斑，家醫所述與病情不符，夏天穿長袖

社工張雅嵐 Q：高風險家庭？

R 徐英洲 A：家庭關係衝突、自殺、單親/隔代...

社工張雅嵐 Q：性侵害分類？

R 林遠婷 A：性侵害強制性交 / 猥褻

社工張雅嵐 Q：未開立家暴診斷書也需算保護性病患嗎？

護理師呂佳靜 A：一定要使用保護性資料袋密封

社工張雅嵐 Q：同居關係如何認定？

護理師黃良慧 A：被害者主觀認定有即有

內容摘要 (續):

社工張雅嵐 Q: 性侵犯及騷擾時, 需有護理陪同嗎?
護理師鄧巧鳳 A: 需有護理人員陪同。

社工張雅嵐 Q: 妨害性自主非告訴乃論(公訴罪), 例外?
護理師鄧巧鳳 A: 法定配偶, 兩小無猜條款。

< ERM & ethics >

*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:

禁治產或 < 12 y/o, 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但若代理人有加害嫌疑, 得逕行騷擾。

* 刑法 221-1 兩小無猜條款。

16-18 y/o, 若為合意行為, 屬告訴乃論罪。

< Key point >

1. 只要有家暴事實即需通報 (24小時內), 否則違法。
2. 政府有權介入家庭, 改善父母濫用親權行為。
3. 性侵害公訴罪, 騷擾需護理人員陪同。

< Conclusion >

社工張雅嵐: 性侵部分為重克。

需熟記法律, 採証詳實。

VS 王榮倫主任: 性侵害五成起訴不成立。

7日以下 - 開庭疑似性侵採證盒。

7日以上 - 驗傷診斷証物袋。

邱林廷婷